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钜强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733 号原告张健文与被告张钜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张钜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60000 元、利息（以借款 6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张健文。

如果被告张钜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3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620 元，以上合计 1920 元（此款原告张健文已交纳），由被告张钜强负担。原告张健文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 192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张钜强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诉讼费 1920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